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木質古物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坊(一)-澎湖場**

簡章

1. **緣起**

古物放置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的古物，常易遭遇各種危害因子，導致其劣化、損壞或遺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係古物的保存管理可遵循的執行方針與具體事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希望能有效地協助古物地方主管機關、古物保管機關（構）之管理維護知能，鼓勵相關單位之人員學習有關古物管理維護基礎知識，故開設本次針對木質古物日常維護之教育訓練課程，期望能協助第一線人員解決古物日常維護時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同時強化其知識，進而建構遍及古物管理維護網絡。

1. **目的**
2. 認識認識木質古物之傷害、劣化狀態，增進對保存理論、保存科技的普及性知識之基礎認識，建立日常維護之基本能力。
3. 學習使用與紀錄古物及相關環境紀錄表。
4. 了解保存環境與古物的關係。
5. 建立第一線人員問題辨識與處理能力，理解如何尋求專業人士之協助。
6. 課程特色
7. 將〈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所包含之財產、展藏、維護修復、防災、活化等項目，轉化成人員對木質古物保存維護所需之基礎認識與技能。
8. 為使木質古物管理維護工作更貼近管理人員需求，同時也避免學術性艱澀與龐雜的內容，本課程以工作坊的型態進行，**著重主題式、小班體驗形式，以期互動及關照學員之需求。單場工作坊時數為3小時。**
9. 課程包括「木質保存與環境檢視」、「木質彩繪古物之日常維護」及「古物管理相關法規與巡查認識」等三大類。
10. **辦理單位**
11.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2.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13.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4. **研習對象：**
15. 政府機關古物業務相關工作人員
16. 澎湖縣木質古物保管單位工作人員

※**注意事項**:本課程為利工作人員實務操作學習，採15人小班制教學，報名時請務必勾填身份別及服務單位，以利主辦單位協助報名。

1. **日期與地點**
2. 時間：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下午13:00-16:00。
3. 地點：澎湖天后宮。
4. **澎湖場工作坊課程說明**

課程規劃透過學理與實際操作方式，讓管理人員可以清楚了解，大型木質古物之蟲害問題、木質保存環境檢視、清潔維護如何加強，如遇到蟲害問題，如何解決。並提供管理人了解古物管理維護經費申請之要點及古物巡查平台之運用等管理維護上的權利與義務。

1. **課程表(地點: 澎湖天后宮及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

|  |  |  |
| --- | --- | --- |
| **類型**  **項目** | **課程名稱/講師** | **說明** |
| 13:00-13:20 | 報到 | 地點:澎湖天后宮 |
| 13:20-14:50  (90分) | **木質保存環境與蟲害檢視**  廖志中老師  /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 地點: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2樓會議室  1.木質古物蟲害觀察  2.古物保存環境如何檢視與紀錄 |
| 14:50~15:30  (40分) | **大型木質古物之日常維護**  彭雪芳修復師/彭雪芳修復工作室負責人 | 地點: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2樓會議室  1.大型木質古物清潔  2.古物傷害檢視與紀錄 |
| 15:30-16:10  (40分) | **古物管理辦法及巡查平台應用**  陳逸君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 地點:澎湖天后宮  1.古物管理辦法簡要說明  2.認識巡查平台 |

1. **報名事項如下：**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2日（四）下午5點止。
3. 請填寫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gM54Tvm5enifysP57>。

※注意事項:本課程為利工作人員實務操作學習品質，採15人小班制教學，報名時請務必勾填身份別及服務單位，以利主辦單位協助報名。

※亦可透過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協助報名(詳如聯絡資訊)

1. 錄取名單將於110年12月3日（五）下午4點前公布於文化資產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請自行上網確認錄取結果，如因故無法上課，請務必於課前1日電話告知，以利主辦單位釋放名額。
2. 聯絡資訊: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顏小姐，電話：05-5342601轉3073。電子信箱:ds229ec@gmail.com

2、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簡先生，電話06-9210405轉6409。

3、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蔡小姐，電話06-9210405轉6414。

**拾、研習時數:**本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

**拾壹、活動注意事項**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為維護學員的健康，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體溫、噴酒精，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各堂課程採實名制登錄姓名及電話，以配合政府防疫追蹤。課程當日若有發燒（體溫高於37.5度）請勿進入會場。
2. 主辦單位保有課程師資、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力，正式課程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以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
3. 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訊，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僅提供本課程使用。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學員下列事項：

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

為處理課務所必需。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
4. 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